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2025年城市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城市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保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3 人，营业收入为3330.46 万元，资产总额为1348.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注：1.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河池市金城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证 明

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翠竹路 58 号(拉登小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MA5K9EHC8D,2024 年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330.46 万元,资产总额 1348.93 万元,缴纳社保务工人数 88 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因此认定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河池市金城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



(此证明自开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